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0 年度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:培養中高階公務人員於國際談判、國際會議、 接待外賓等場合,具有直接溝通之英語能力,因應國 家政策的需求。
- 二、參訓對象、資格及人數:
 - (一)分新銳班及精銳班2班實施,每班各24名: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現職人員,經銓敘審 定為薦任第6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。各主管 機關就所屬辦理業務與涉外事務相關同仁優先 (名單詳附調查表),次為其他有需英語溝通能 力業務之同仁。
 - (二)新銳班原則為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程度者,精銳班原則為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。參訓人員須檢附民國 107 年以後通過相關英語能力(含聽讀)檢測(如多益、托福等)成績單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;如薦送機關就與訓人員之英語程度認定足堪勝任本訓練者,得免附證明文件逕推薦參加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人力學院)南投院區辦理之英語能力檢測,檢測成績須符合上開英語程度。
- 三、推薦及遴選:由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各縣市政府 等主管機關就符合資格者推薦參加,推薦人數不限, 並由人力學院參考業務涉外狀況、英語能力檢測成績 等原則遴選。
- 四、前測日期:錄取人員應統一參加人力學院辦理之訓前 英語能力測驗,前測日期暫訂於 110 年 5 月 17-21 日 (擇一日)假人力學院南投院區辦理,若無法參加測驗

者,應於 1 個月內自費報名參測,並繳交測驗成績, 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
五、訓練期間、方式及地點:

- (一)新銳班:預訂自 110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30 日(星期五),總計 4 週,每週 5 天,採全時住班訓練方式,每天上課 7 小時為原則,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。
- (二)精銳班:預訂自 110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3 日(星期五),總計 4 週,每週 5 天,採全時 住班訓練方式,每天上課 7 小時為原則,並得視 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。
- (三) 於實體課程實施前 6 週至少完成數位教材學習 50 小時,線上同步教學 12 小時。
- (四)研習期間請假及曠課超過24小時者,視情節輕重, 得予退訓。
- (五) 在訓期間提供膳宿(星期五晚餐及假日不供膳)。
- (六)研習地點:人力學院南投院區(南投市中興新村 光明路1號)。

六、課程內容及主題:

- (一)課程內容:規劃會議英語、英文簡報技巧、會議 (會談)記錄、溝通談判、英文書報討論、英文報 告撰寫、政策行銷、跨文化溝通、電話溝通技巧、 時事閱讀與討論、公務考察實務英文等主題範圍 相關課程。
- (二)教學方式:任務導向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分組討論、個別/共同簡報、戶外參訪、成果展演等多元教學方法。

七、師資:延聘具專業英語教學背景之多元國籍師資或相

關機關學校之學者專家,並以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為優先。

八、預期目標:學員訓後英語能力測驗(含聽說讀寫)以 較訓前提升相當於全民英檢一級以上為目標,通過結 訓標準及評量者發給結訓證書。

九、經費:所需訓練經費由人力學院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